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法律讲座

# 在日中国企业的日常法务 与日本企业的交易



2010年3月26日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日本/美国纽约州律师  
中川 裕茂

ANDERSON MÖRI & TOMOTSUNE



## 日本子公司的各种有关法务活动

- 设立子公司时
  - 有关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 向行政厅的申请等
  - 货物或劳务的出口许可
  - 经营特殊事业时的经营许可
  - 与母公司及其他公司之间的贷款或股权转让所需的基于外汇法的申请



## 日本子公司的各种有关法务活动

- 交易法务
  1. 从法务观点确认在日本签订的合同
- 纠纷法务
  1. 企业活动上产生的纠纷的处理
- 劳动法务
  1. 处理企业与雇员之间的劳务关系



# 第一部

## 公司内部日常法务



## 经营日本子公司所需的各种专家

- 日本有关法律的资格分为多种。
- 需要根据目的正确分开聘用。
- 各种专家
  1. 律师
  2. 注册会计师
  3. 税理士
  4. 辩理士
  5. 司法书士
  6. 行政书士
  7. 社会保险劳务士



## 律师（“辩护士”）

### ■ 律师

1. 业务领域很广泛。
2. 原则上禁止无律师资格的人以取得报酬为目的就争议性的事案提供法律事务。
3. 律师无需考试就可以注册辩理士、税理士、行政书士、社会保险劳务士、海事补佐人的资格。
4. 在东京（东京律师协会、第一东京律师协会、第二东京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约有13,700名、在大阪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约有3,500名，两者加起来超过全国律师人数的60%。
  - 统计
    - ◆ 律师 28,828名
    - ◆ 律师法人 417个法人
    - ◆ 外国法事务律师 342名



## 律师（“辩护士”）

### ■ 企业法务

- 主要办理以企业为委托人的法律问题。
- 一般企业法务、M&A
- 金融法务(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管制、结构性融资、资产管理等)
- 知识产权
- 破产、事业重整
- 纠纷解决(诉讼和仲裁)
- 劳动问题(劳动者和雇用者之间的纠纷)



## 律师（“辩护士”）

---

- 家庭案件等个人为委托人的案件
  - 离婚
  - 继承
- 个人的破产、多重债务人的问题
- 消费者问题
  1. 消费者和企业之间的纠纷
- 刑事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专家
- 审计、财务、会计、税务等工作内容很广泛。
- 证明有关企业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的审计业务只有会计师能进行。
- 最近有关会计的建议、方案的制定及经营战略建议等咨询业务逐渐成为会计师的重要业务。



## 税理士

---

### ■ 税理士

1. 税务代理（税务申报代理、对税务署的税务调查和处分的代理等）
2. 制作税务文件



## 辩理士（专利商标代理）

---

- 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商标的申请
- 有关国际申请的专利厅的手续
- 对申请后专利厅发出的驳回通知书的应对等



## 司法书士

---

- 登记或托管有关手续的代理（不动产登记、公司登记等）
- 得到法务大臣认定的部分司法书士可以进行简易法院的诉讼代理等相关业务。



## 行政书士

---

- 制作并提交需向行政机关提交的文件
  1. 例如，建设业的许可、产业废弃物的许可等许可申请手续
  2. 转入日本国籍有关申请、停留资格申请手续



## 社会保险劳务士

---

- 主要制作向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社会保险事务所等提交的申请书等，并代为提交。

## □ 外国公司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等

	日本驻在员 事务所	日本分支机构	日本子公司 (股份公司、合同公司等)
盈利目的的营业活动	不可以		可以
是否需要登记	不要		需要
资本金		不要	1日元以上~ ※但，申请代表人的投资经营签证最低需要500万日元以上的出资
设立所需标准时间	基本无设立 手续	约1~1.5个月 ※根据母公司章程的公正准备情况等而不同。	约1~1.5个月 ※根据章程等准备时间。
设立费用		・注册执照税9万日元	・注册执照税6万日元~(股份公司、合同公司的情形) ・章程认证费



## 外国公司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等

	日本驻在员事务所	日本分支机构	日本子公司 (股份公司、合同公司等)
代表取締役和董事的任命	需要代表人	需要“代表人”的登记。其中，1名在日本居住为条件。	需要1名以上 ※至少1名在日本居住。
监事	不要		可以任命。但不是必须的。
法人名义的银行账户的开设	不能 ※ 开设代表人的个人账户	可以	
员工雇用	可以		
代表人可以取得的就业签证种类	“企业内调动签证”	原则上“企业内调动签证”	基本上“投资经营签证” ※但，最低需要500万日元以上的出资



## 公司法下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公司的组织机构根据以下要点而不同
  1. 公开公司和非公开公司的区别
    - “公开公司”指作为其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内容就通过转让取得该股份没有规定须经董事会等批准的公司。
    - 即，所有股份均有转让限制的公司为非公开公司（章程中规定关于所有股份就其股份转让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 公开公司不等于上市公司。
  2. 大公司和非大公司的区别
    - 公司法上“大公司”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份公司。
      - ① 资本金超过5亿日元，或
      - ② 负债超过200亿日元
    - 对大公司在公司法上的管制较多。
      - ① 必须设置会计监查人
      - ② 需要公告损益表
      - ③ 必须设置监事会或委员会
      - ④ 附属明细表上应予以附注的事项多。



## 公司法下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1) 非公开公司且非大公司的机构设计

- 非公开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如不设董事会董事1名即可。未设有董事会和会计监查人的，不需设置监事。该情况下，即便设置董事会但如有设置会计参赞，则仍不需设置监事。
- 可以选择设置监事、监事会、三委员会、会计监查人、会计参赞。
- 因此，非公开、中小公司的机构设置有以下9种。
  1. 董事
  2. 董事+监事
  3. 董事+监事+会计监查人
  4. 董事会+会计参赞
  5. 董事会+监事
  6. 董事会+监事会
  7. 董事会+监事+会计监查人
  8. 董事会+监事会+会计监查人
  9. 董事会+三委员会等+会计监查人



## 公司法下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2) 非公开公司且大公司的机构设计

- 必须设置监事或监事会。
- 必须设置会计监查人。
- 非公开公司不设董事会也可以。该情况下，董事1名即可。
- 因此，非公开、大公司的机构设计有以下4种。
  1. 董事会+监事会+会计监查人
  2. 董事会+三委员会等+会计监查人
  3. 董事会+监事+会计监查人
  4. 董事+监事+会计监查人



## 公司法下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3) 公开公司且大公司的机构设计

- 公开公司必须设置董事会。
- 公开公司且大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及会计监查人。
- 因此，公开公司且大公司的机构设计仅有以下2种。
  1. 董事会+监事会+会计监查人
  2. 董事会+三委员会等+会计监查人



## 基于公司法的法律文件的制作～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股东大会对公司是很重要的机构，法律上规定必须制作并保存会议纪要。
  1. 外国公司的100%子公司也同样。
  2. 会议纪要应记载议事经过的要点及其结果。
  3. 大部分情况下，由会议主席及出席董事签字。出席董事指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处于董事地位的人。



## 基于公司法的法律文件的制作～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例:需要变更登记时
  1. 董事或监事被任命或因期满退任时,因商号变更或总店迁址等需要修改章程时
  2. 在总店所在地应在2周内,在分店所在地应在3周内进行变更登记。
- 会议纪要的备置
  1. 股份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之日起10年内将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备置于总店。
  2. 备置义务人为代表取缔役。
  3. 怠于备置的,代表取缔役个人被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



## 基于公司法的法律文件的制作～董事会会议纪要～

- 公司法规定必须制作并保管。
- 例如，代表取缔役的任命和退任、对董事的竞争交易予以批准等。
- 董事会会议纪要上的签字及记名盖章
  1. 应由出席董事及监事在会议纪要上签字或记名盖章。
- 应自董事会会议之日起10年内将会议纪要备置于其总店。



## 公司内部规定的制作

区分	名称	内容
基本经营	章程	董事等的人数、任期等基本事项
	董事会规则	董事会上的决议事项、报告事项
	各种会议规则	关于会议体、各权限的规定
	监事会规则	关于会计监查人的报告的规定
	法令遵守规定	员工法令遵守
	内幕交易防止规定	关于防止内幕交易的法令遵守
组织权限	组织规程（组织图）	组织图、职位
	职务权限规定	各职位的权限范围
	“稟议（书面请示）”规定	“稟议（书面请示）”范围和权限
	关联公司管理规定	关联公司、子公司等定义



## 公司内部规定的制作

区分	名称	内容
人事劳务	就业规则	基于劳动基准法等的关系基本规定
	薪酬工资规定	关于薪酬工资的规定
	退職金、退職年金规定	关于退職金、退職年金的规定
	差旅费规定	差旅费的支付范围及计算标准
	内部贷款规定	内部贷款的贷款限额、利息
	员工持股会规定	关于员工持股会的财务规定
业务执行规则	会计规定	会计方针及会计业务程序
	内部监查规定	内部监查目的、种类、权限
	采购管理规定	订货管理、验收方法
	对外委托管理规定	对外委托业务的范围、盘货方法
	库存管理规定	盘货方法及其范围
有关总务规则	文件管理规定	关于文件的保管期限、方法的规定
	印章管理规定	关于印章的保管方法、管理的规定
	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关于安全卫生的负责人或运营方法



## 日本子公司的法令遵守规定的重要性

- 中国本土的法令遵守规定是否适用于日本子公司？
- 适用于外国子公司的法令遵守规定是否以该外国的法令为前提制作？
- 派遣人员在日本进行行动需要时时考虑日本的法律规范后行动，那么是否已周知在日本的基本法律规范？
- 在日本的企业制定有关法令遵守的内部规定已经很普遍。在外国公司的子公司也在普及。
-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内幕交易、反垄断法等。



## 日本の内幕交易管制

### ■ 内幕交易事例

#### 《事例 1》

中国企业在与日本的一家上市公司交涉许可事宜。在交涉期间，不知不觉泄漏了某大型制药公司拟收购该公司的消息。中国企业的员工认为交涉对方的股价将会上涨，通过证券公司购买了该公司的股份。



## 日本的内幕交易管制

### 《事例2》

中国企业的员工在与日本的某上市公司J公司进行交涉时从J公司的员工听说本期的销售额预计增长30%。中国企业的员工将这消息告诉熟人说“现在买J公司的股票肯定赚钱”，熟人买了J公司的股票。



## 内幕交易的揭发～系统化的揭发系统～

- 在日本主要由各证券交易所的自主管制机构及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进行内幕交易的监视及调查。
- 发现恶意交易时，向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报告。
- 例如，在东京证券交易所集团中，东京证券交易所自主管制法人的“买卖审查部”执行该业务。
- 近年来内幕交易的监视及调查不断地高度系统化，与运用人工的时代相比内幕交易的揭发件数在增加。
- 现在，监查重要事实被公布的品种、股价变动大的品种的 买卖交易及特定被抽取的可疑交易的申购人个人信息已完全自动化。



## 最近的内幕交易揭发事例

- 宝印刷员工的内幕交易事件（2008年）
- 日本放送协会（NHK）记者们的内幕交易事件（2008年）
- 新日本监查法人所属会计师的内幕交易事件（2008年）
- 野村证券员工（中国人）的内幕交易事件（2008年）
- 大和HOUSE工业集团的电力零售公司的原IR负责人的内幕交易事件（2008年）
- Kabu.com证券员工的内幕交易事件（2009年）
- 味之素员工的内幕交易事件（2009年）
- UD Trucks（原：日产Diesel）原员工的内幕交易事件（2009年）
- 精密机械制造商“株式会社Takes Group”的大股东们的内幕交易事件（2010年）



## 日本的内幕交易管制

- 比中国的内幕交易管制严格得多。
  - 在日本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法》进行管制。
  - 谁是内幕交易对象？
    1. 公司的董事及员工 · · · 当然是。
    2. 也包括与公司进行着合同交涉的人。
    3. 包括退職后1年内的人。
    4. 也包括从上述人员接到重要事实传达的人。
- 非常广泛。



## 日本的内幕交易管制

### ■ 什么信息属于成为内幕交易对象的“重要事实”？

#### 1. 决定事实：就以下事项等做出决定的事实

- 股票发行、股份交换等重组
- 转让或受让全部或部分事业
- 新产品开发信息、业务合作信息等

#### 2. 发生事实：发生了以下事由的事实

- 灾害引起的损害、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损害
- 主要股东的变更
- 起诉或判决
- 关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停止额、经常利润、净利润或分红等，该上市公司等（或子公司）重新计算的预测值或决算与已被公布的最近的预测值相比产生差异。



## 日本的内幕交易管制

### ■ 什么信息属于成为内幕交易对象的“重要事实”？

#### 3. 决算信息

- 销售额、经常利润、净利润或分红等的向上或向下的修改

#### 4. 包括性条款

- 其他有关该上市公司等的运营、业务或财产的重要事实，且显著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判断的。



## 日本的内幕交易管制

- 在重要事实“公布”之前进行的股份等交易为违法。
- “公布”不单意味着重要事实为公众所广泛知悉，而有法律上的严格的定义。
- 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的，属于“公布”。
  1. 从记者会上的新闻发布等起经过12小时（12小时规则）
  2. 重要事实被登载在金融商品交易所的互联网（TDNet等）网站上（及时披露）
  3. 有价证券报告书等披露在EDINET上



## 对内幕交易的对策

- 首先需要唤起员工意识
  - 如果员工对法律管制的意识不高，即便制定公司内部规定效果也不好。
- 公司内部规定
  - 制定股份管理规定（内幕交易防止规定）



## 内幕交易防止规定

- 为全公司信息的一元化管理的规定
  1. 就内幕信息设置内部信息管理部门。
  2. 将信息集中在该部门，对信息的收集和管理进行一元化管理。
  3. 关于重要的事业合作等个别项目，从员工取得确认书以免进行内幕交易。
- 股票买卖禁止和事先批准制度
  1. 自决算日起至决算公布之前禁止客户的股票买卖。
  2. 制定员工买卖股票需事先取得公司批准的制度。



## 第二部

# 与日本企业的交易相关法务



## 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进行交易时的注意事项

- 控制与日本企业的交涉首先应理解作为交涉对象的日本企业的想法
- 常被问的中国企业和日本企业的不同
  1. 意向决定速度慢？
  2. 不知道谁是意向决定人？有很多部门的员工参与，想法很难统一？
  3. 决定一件事情时，考虑的事过于细小？
  4. 经常不将协议事项书面化？



## 意向决定速度

- 日本企业整体上被认为意向决定速度慢。
  1. 原因是复合性的。
  2. 日本人有重视一致意见的倾向。从意向决定后可以获得强大的推进力的观点很重视一致意见。
  3. 采用从上到下式的意向决定的企业与中国比相对少。
  4. 为了提高意向决定速度也在想着办法。



## 何谓“稟议（书面请示）”

- 稟议（书面请示）是指在公司为了省去开会的麻烦，负责人制作方案传给公司其他部门的有关人员请求批准。
- 稟议（书面请示）用于人事调动、晋升、签订合同等请示组织批准的所有事项。
- 但，有一定的标准额，在超过该标准时写稟议的企业较多。具体在公司内部的稟议规定中予以规定。
- 稟议流程例子：  
起草稟议书的本人 → 其上司 → 法务部 → 审查部 → 财务部 → 具有最终权限的董事等
- 未遵守稟议流程时，因违反职务权限规定可能成为惩戒处分对象。

# 稟议书（书面请示书）例

## 稟议书（书面请示书）

事业名称

稟议书号	No.00-000		起草日	0000年00月00日	
			起草人	XXX部 〇〇〇〇	印
批准	专务理事 〇〇 〇〇 印	印	批准日	0000年00月00日	
协商	事务局长 〇〇 〇〇	印			
协商	事业推进本部长	印			
协商	战略企划本部长	印			
协商	财务部	印			

标题： 与XXXXXXXXXX的事业合作事宜

**【内容】**

就与XXXXXXXXXX的事业合作请求批准。

- 事业内容
- 合作的好处
- 合作的风险
- 合作期限
- 合作终止条件

稟议书起草人→总务人事部长→传阅人→批准人→总务人事部长(保管原件)→稟议书起草人(保管复印件)



## 对稟议书（书面请示书）的各部门的意见例

### 法务部意见

事业名称

稟议书号	No.00-000	意见日	0000年00月00日
法务部部长	〇〇 〇〇	印	
法务部负责人	〇〇 〇〇	印	

标题： 与XXXXXXXXXX的事业合作事宜

**【内容】**

关于与XXXXXX的事业合作，以明确规定解除合作的条件为前提予以同意。

**【理由】**



## 在日本的合同交涉

### ■ 合同的种类

1. 保密合同
2. 买卖合同
3. 服务提供合同
4. 技术提供合同、技术许可合同
5. 共同开发合同
6. 出资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 ■ 语言

- 日文、英文、中文



## 在日本的合同交涉

### ■ 准据法条款

1. 是适用日本法律、中国法律还是第三国法律？

### ■ 管辖、仲裁条款

- 中国企业成为当事人时，通过仲裁更好。

- 因为，中国和日本均为“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双方的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可以相互执行。
- 相比，法院的判决是不能相互执行的。



## 日本的仲裁机关

### ■ 日本的仲裁机关

1.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JCAA）
2. 仲裁条款  
（中文）

“因该合同或与该合同相关当事人之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纠纷、  
争论或意见分歧按照[仲裁机关] 的商事仲裁规则在[城市名]通  
过仲裁最终解决。”

（英文）

**“All disputes, controversies or differences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name of 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of 【name of arbitration center】.”**

商事仲裁规则的中文翻译：[http://www.jcaa.or.jp/e/arbitration/docs/c\\_shouji.pdf](http://www.jcaa.or.jp/e/arbitration/docs/c_shouji.pdf)



# 第三部

## 在日本的纠纷解决



## 日本的主要纠纷解决机构

### ■ 法院

1. 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家庭等

### ■ 仲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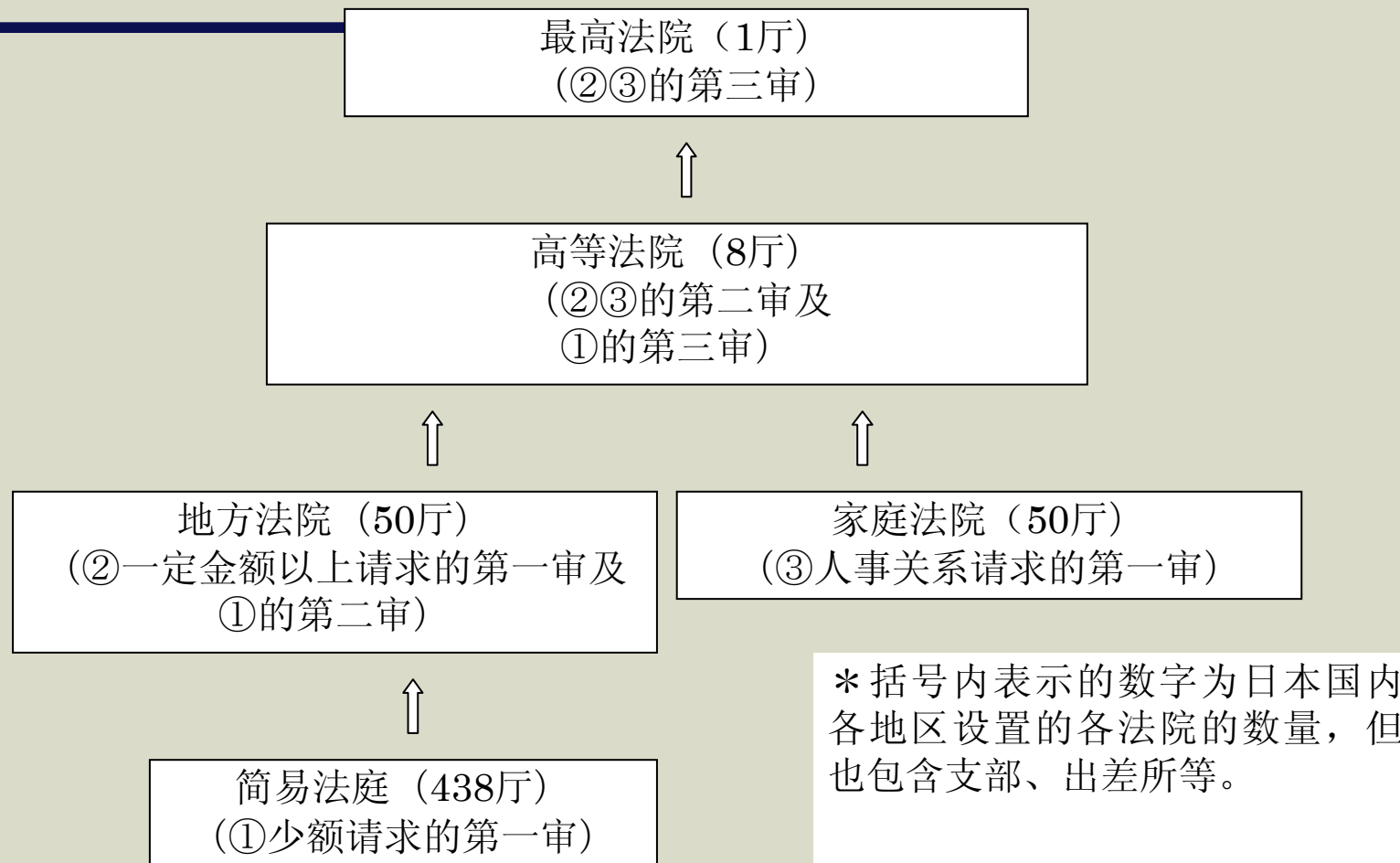
1. JCAA（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 ADR

- 日本律师协会、各地的律师协会
- 获得法务大臣颁发的ADR机关认证的机关（日本体育仲裁机构等）



## 日本的法院





## 民事诉讼 — 诉讼的提起和管辖

- 诉讼的提起
- 土地管辖和事物管辖
  1. 事物管辖
    - 诉讼金额超过140万日元的诉讼原则上由地方法院管辖，该金额以下的案件则由简易法院管辖。
  2. 土地管辖
    - 原则上，应向被告住所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但是，例如基于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的诉讼可以向不法行为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并且，与不动产相关的诉讼也可以向发生纠纷的不动产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判决、二审、终审

### ■ 日本为三审制

1. 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自判决送达之日起2周内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二审上诉。
2. 对第二审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也同样可以向其上级法院（最高法院等）提出终审上诉。



## 强制执行

- 日本的判决在中国，在中国的法院被认可其效力的情形基本不存在。
- 但，在日本国内可以执行。
  1. 中国企业的日本子公司为被告时，该公司的财产当然全部成为执行对象。
  2. 中国企业对日本企业的债权、中国企业的驻在员事务所的资产（动产、存款等）等可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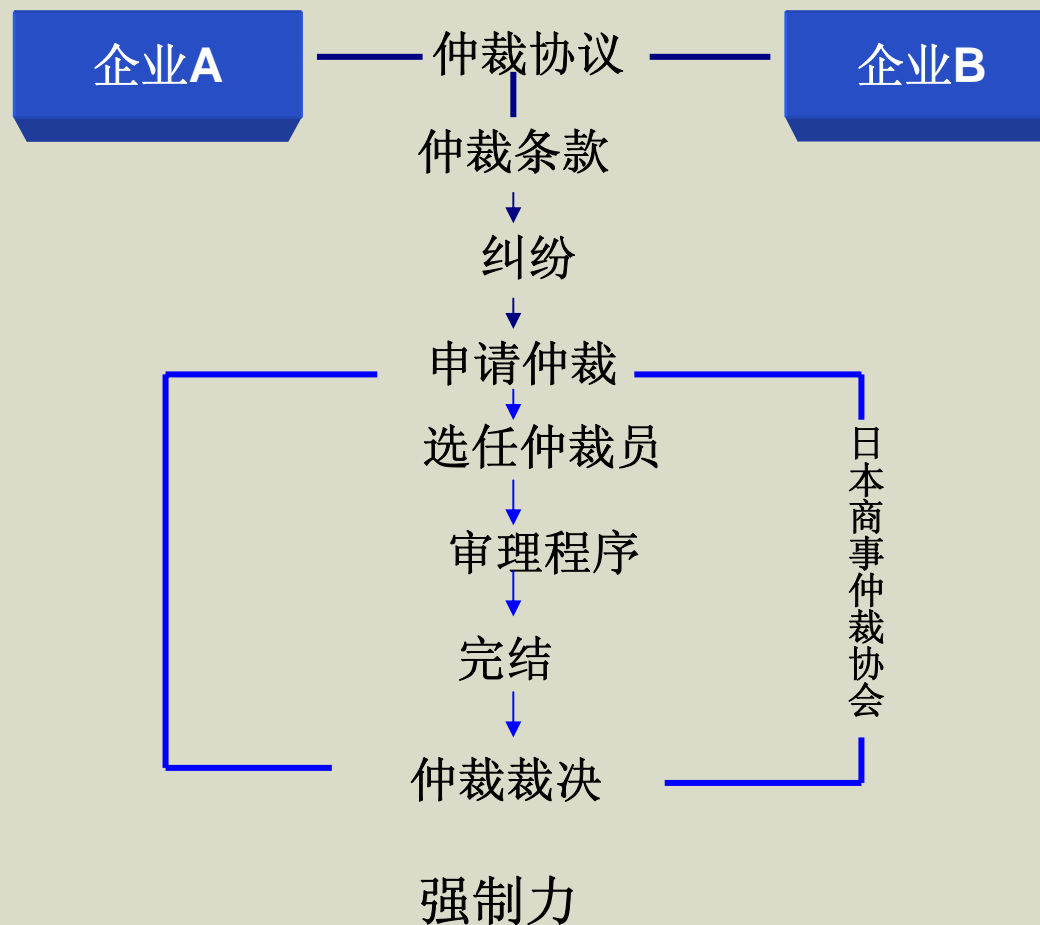


## 日本的仲裁

-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案件数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还要少很多(一年约10~20件)
- 日本也和中国一样,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和日本有相互承认的程序。
- 通常在中国也得到承认,但也有以程序上的瑕疵为由未被承认的案例。



## JCAA仲裁流程



摘自JCAA网站  
<http://www.jcaa.or.jp/arbitration-j/kaiketsu/t-2.html>



## 讲师简历

合伙人律师 /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川 裕茂 Hiroshige Nakagawa

TEL: +81-3-6888-1174 (东京事务所)

TEL: +86-10-6590-9060 (北京代表处)

### 简历

1998年4月 律师注册

2002年5月 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法学 (法学硕士)

2002年9月-2002年12月 新加坡Tan Peng Chin  
律师事务所研修

2002年1月-2003年4月 对外经贸大学中文进  
修, 中国金杜律师事务所研修

2003年5月 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注册

2007年12月-至今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 业务领域

跨国企业并购等企业法务

### 工作语言

• 日语、英语、中文

### 著作:

- 《日本商务法律实务》(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编著, 法律出版社(中国), 2009年5月)
- “台湾法律下的债权保全措施” Business Law Journal (2009年9月)(合著)
-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须知(1)”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2010年1月 第1辑第1期)
- 《怎样理解新公司法-从条文看新公司制度的要点-》(社团法人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 2005年)(合著)
- 《战略性M&A和合并经营管理-成功指引M&A的实践手册》(社团法人企业研究会2008年)(合著)

### 所属律协及社会组织

- 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 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Inter Pacific Bar Association)
- 国际律师协会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